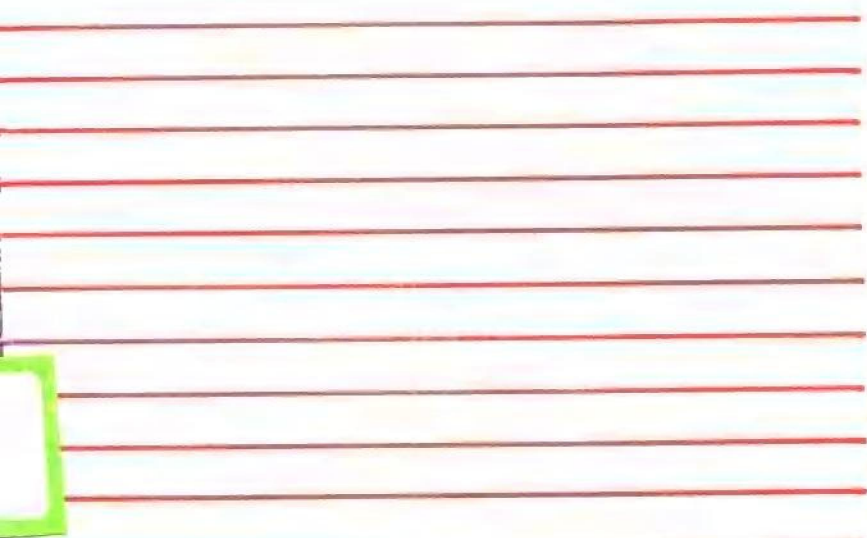




刘白笔刘用生 著

经济刑法学

JINGJI XINGFA XUE •



经 济 刑 法 学

刘白笔 刘用生 著

群众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四季青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本 22.25印张 546千字

1989年8月第1版 1989年8月第1次印刷

ISBN 7-5014-0372-4/D·228 定价：平7.50元

印数：00001——8000册 精9.90元

前 言

我国刑法是国家法律体系中一门独立的重要部门法，也是国家定罪量刑的基本法。经济刑法则是规定什么行为是经济犯罪以及对经济犯罪应当如何处罚的法律，是刑法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或者分支。经济刑法学是以研究经济刑法为对象的科学。它顺应社会经济发展和法制建设的客观规律，作为尚不成熟的胚胎或者雏形，在我国和世界上开始孕育、诞生了，并且将逐渐走向成熟和完善。

本书以刑法的基本原则和有关经济犯罪及其罚则为主，结合经济法规、行政法规和民法中涉及严重违法及关于刑事责任的规定，进行综合分析和探讨，除了刑法的有关内容外，还涉及到经济法、行政法、民法与刑法的接壤部位和交叉之处，试图将它们中有关破坏财产、经济的内容及其相互渗透或冲突的地方加以全面概括，提出使之协调配合的意见，划清经济领域中各方面的合法与违法、违法与犯罪以及此罪与彼罪的界限，并探讨其对策，为加强我国社会主义民主、健全我国社会主义法制而尽点微薄之力，以期更好地保障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新秩序的建立，努力实现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自力更生，艰苦创业，为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服务。

鄙人关于学习探讨经济刑法与经济刑法学的初步想法，早在十年前就开始有了。在参加1978年冬季至1979年春季的刑法起草修订工作中，即初步感到经济领域中的违法犯罪情况相当复杂，问题很多，需要更加突出地予以特别重视，并积极探讨其解决的途径。然而事与愿违，接着被指派到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员会

参加了二年的民法起草工作,返回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后,又因忙于行政业务,也腾不出较多的时间钻研和草写此书。直到1985年秋冬季,鄙人应邀在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院授课,以草拟的经济刑法学提纲初稿,向八四级刑法研究生及研究生班(包括一部分刑法研究生)作了尝试性的讲授,引起了一些专家及研究生们的共鸣。法学硕士刘用生将讲课录音整理成稿,经鄙人与他共同研究拟出补充修改提纲,按照我们的一致意见,先由他根据提纲和记录稿拟出修改稿,然后鄙人在这个基础上又作了更多的补充修改并定稿。同时,戚庆英、王革、刘京香参加了第十二章的写作,其中第四节、第十三节由戚庆英执笔,第十四节、第十六节由王革执笔,第十五节、第十七节由刘京香执笔。在撰写过程中,我们力求坚持马克思主义的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继续解放思想,理论联系实际,开拓创新,针对新时期经济犯罪的新情况、新特点、新问题和新经验,初步作了一些敷浅的探索,既考虑到法学界高层次的研究工作者和大专院校学生的需要,又照顾到公、检、法机关和律师、监察、审计、税务、工商管理、金融、环卫、海关、外贸、工业、农业、商业、粮食、森林、交通、基建等部门的干部和职工在实际执法工作中的要求,并可供纪检、宣传部门和企业、事业、机关、团体、军队在学法、用法中作参考,尽量融理论和实用于一体,使普及与提高相结合。但是,经济刑法是一个新的领域。由于我们的水平有限,又系初涉这一领域所作的一次尝试,因此,错误和不妥之处在所难免,谨在这里抛砖引玉,竭诚欢迎广大读者及同行专家们给予批评和指正,为扶植和完善这一新生事物而同共努力。

本书所引用的法律、法规和有关的资料、数据等,截止到1988年底。在撰写的过程中,先后得到了法学专家李光灿、罗平、甘雨霏、饶鑫贤、李由义、魏振瀛、杨春洗、杨敦先、杨殿升、张

文、佟柔、孙国华、关怀、高铭暄、王作富、陈逸云、郑立、尹平、曹子丹、何秉松、梁华仁、李用兵、周昇涛、祝铭山、马原、余叔通、江平、高西江、李漳、张仲霖、王舜华、欧阳涛、崔庆生、林炎、陈为典、李益村、张玲元、邓诚、陆中俊、马克昌、高格、周其华、伍柳村、邓又天、董鑫、赵长青、陈立民、武立顺、曲修山、隋德美、吴家润、董超名、赵荣红、刘科义、冯秉权、王晓光、冯锦汶、梁国庆、吴保魁、张穹、王然冀、丁慕英、张凤阁、崔南山、荣礼瑾、曾龙跃、沈永金、有廷之、郝志本、刘立宪、王庆新、刘佑生、杨振江、龚明礼、任光荣、张培宇、于源浩、傅传新、吴昌瑞、张敏、徐明镜、黄凤仪、郑宏章、张伟成、于冠杰、林永进、王令章、等同志的热情鼓励和支持；并有佟强、李奎生、史惠民、史治清、刘京香、周颂、傅有贤等同志帮助收集资料，做了大量有益的工作。同时本书引用了国内外一些论著和文献中的论点与资料，恕不一一列举。谨向以上同志和原作者们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值此建国40周年来临之际，为了感谢培育我们多年的党、国家和人民，特将鄙人在1984年9月25日参加司法部召开的建国35周年法制建设成就座谈会所作的一首小诗重抄于次，以期与法学界的同仁们和广大读者共勉，并请指正。诗曰：

九洲处处更多娇，
十亿人民皆舜尧；
法制健张图四化，
吾侪奋力始今朝。

刘白笔

1988年12月31日

目 录

第一编 绪 论

第一章	经济刑法与经济刑法学的孕育、诞生·····	(3)
第一节	经济刑法与经济刑法学的孕育、诞生反映了社 会经济、政治发展的必然趋势·····	(3)
第二节	经济体制改革与经济刑法·····	(6)
第三节	经济刑法学是刑法学中一个新兴的分支学科···	(13)
第四节	世界各国对经济刑法与经济刑法学的研究·····	(18)
第二章	经济刑法的概念、任务和指导思想·····	(22)
第一节	经济刑法的概念·····	(22)
第二节	经济刑法的任务·····	(25)
第三节	经济刑法的指导思想·····	(29)
第三章	经济刑法学的研究对象和方法·····	(36)
第一节	经济刑法学的研究对象·····	(36)
第二节	经济刑法学与其它相关学科的关系·····	(38)
第三节	经济刑法学的研究方法·····	(42)

第二编 经济犯罪与刑罚总论

第四章	经济犯罪概述·····	(49)
第一节	经济违法·····	(49)
第二节	经济犯罪·····	(53)
第三节	经济违法与经济犯罪的关系·····	(58)
第五章	我国经济犯罪的特点和原因·····	(63)

第一节	近年来我国经济犯罪的特点·····	(63)
第二节	我国经济犯罪的原因·····	(73)
第六章	经济犯罪构成·····	(81)
第一节	经济犯罪构成的概念和意义·····	(81)
第二节	经济犯罪构成的内容·····	(86)
第三节	经济犯罪构成中的法人主体问题·····	(102)
第四节	经济犯罪构成中的数额和情节问题·····	(121)
第七章	经济犯罪的认定·····	(131)
第一节	坚持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 在“准”字上狠 下功夫·····	(131)
第二节	正当合法的经营活动与经济违法犯罪的界限·	(134)
第三节	一般经济违法与经济犯罪的界限·····	(137)
第四节	经济工作中的失误或错误与经济犯罪的 界限·····	(139)
第五节	经济领域中的不正之风与经济犯罪的界限···	(146)
第六节	改革、开放、搞活过程中的功劳与罪过的 界限·····	(151)
第七节	知识分子在获取工资以外收入中的合法与违 法犯罪的界限·····	(153)
第八章	经济犯罪刑罚·····	(159)
第一节	经济犯罪的法律责任·····	(159)
第二节	经济犯罪刑罚的种类与刑罚的确定·····	(163)
第三节	依法全面追究经济犯罪的法律责任·····	(171)
第四节	国家工作人员犯严重破坏经济罪应当从重 处罚·····	(177)
第五节	法人犯罪应当受到刑事处罚·····	(187)

第三编 经济犯罪与刑罚分论

第九章	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	(199)
第一节	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概述	(199)
第二节	走私罪	(206)
第三节	投机倒把罪	(235)
第四节	伪造或者倒卖计划供应票证罪	(271)
第五节	偷税、抗税罪	(280)
第六节	妨害国家货币罪	(298)
第七节	伪造有价证券罪	(308)
第八节	伪造有价票证罪	(315)
第九节	破坏集体生产罪	(320)
第十节	挪用国家特定款物罪	(329)
第十一节	假冒商标罪	(338)
第十二节	盗伐、滥伐林木罪	(347)
第十三节	破坏水产资源罪	(365)
第十四节	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罪	(370)
第十章	侵犯财产罪	(378)
第一节	侵犯财产罪概述	(378)
第二节	抢劫罪	(387)
第三节	盗窃罪	(402)
第四节	诈骗罪	(424)
第五节	抢夺罪	(440)
第六节	敲诈勒索罪	(447)
第七节	贪污罪(与挪用公款罪)	(452)
第八节	故意毁坏公私财物罪	(491)
第十一章	刑法中规定的其它经济犯罪	(497)
第一节	刑法中其它经济犯罪概述	(497)

第二节	贿赂罪·····	(499)
第三节	盗运珍贵文物出口罪·····	(528)
第四节	制造、贩卖、运输毒品罪·····	(536)
第五节	制造、贩卖假药罪·····	(543)
第六节	玩忽职守罪·····	(549)
第七节	厂矿企业重大责任事故罪·····	(562)
第十二章	经济法规、行政法规中有关经济犯罪及其罚 则的规定·····	(574)
第一节	关于本章的一般概述·····	(574)
第二节	《经济合同法》中与合同有关的犯罪及其 刑事责任·····	(576)
第三节	《商标法》中有关刑事处罚的规定·····	(585)
第四节	《海洋环境保护法》中有关刑事处 罚的规定·····	(586)
第五节	《文物保护法》中有关刑事处罚的规定·····	(587)
第六节	《食品卫生法》中有关刑事处罚的规定·····	(589)
第七节	《统计法》中有关刑事处罚的规定·····	(590)
第八节	《专利法》中有关刑事处罚的规定·····	(591)
第九节	《水污染防治法》中有关刑事处罚的规定·····	(593)
第十节	《药品管理法》中有关刑事处罚的规定·····	(594)
第十一节	《森林法》中有关刑事处罚的规定·····	(595)
第十二节	《会计法》中有关刑事处罚的规定·····	(597)
第十三节	《计量法》中有关刑事处罚的规定·····	(598)
第十四节	《矿产资源法》中有关刑事处罚的规定·····	(600)
第十五节	《土地管理法》中有关刑事处罚的规定·····	(602)
第十六节	《矿产法》中有关刑事处罚的规定·····	(604)
第十七节	《海关法》中有关刑事条款的规定·····	(605)

第四编 完善我国经济刑事立法与司法

第十三章	加强经济刑法学研究工作的几点意见·····	(613)
第一节	从实际出发, 开拓创新·····	(613)
第二节	突出研究重点, 解决研究力量·····	(616)
第三节	创建经济犯罪的专门研究机构·····	(617)
第十四章	完善我国经济刑事立法的探讨·····	(619)
第一节	我国经济刑法的现状·····	(619)
第二节	经济刑事立法要适应经济建设的需要·····	(625)
第三节	立法上亟需增订一些经济刑法条款·····	(627)
第四节	增订破坏统计资料危害经济计划罪·····	(629)
第五节	增订破坏经济合同罪·····	(631)
第六节	增订破产诈欺罪·····	(633)
第七节	增订危害公司及其他企业财产罪·····	(635)
第八节	增订欺骗顾客罪·····	(636)
第九节	增订非法涨价罪·····	(637)
第十节	增订制造、销售、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罪·····	(639)
第十一节	增订制造、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	(640)
第十二节	增订破坏矿产资源罪、破坏水土资源罪、 破坏草原资源罪·····	(642)
第十三节	增订污染环境罪(公害罪)·····	(644)
第十四节	增订浪费罪·····	(646)
第十五节	增订侵占罪·····	(648)
第十六节	增订盗墓罪·····	(650)
第十七节	增订绑架罪、假冒专利罪等六个罪名·····	(651)
第十八节	制定一部经济刑法(典)·····	(653)
第十九节	经济刑法(典)的基本立法原则·····	(657)
第二十节	经济刑法(典)的内容、体系和	

	刑罚种类等问题.....	(662)
第十五章	加强我国经济刑事司法的探讨.....	(664)
第一节	我国经济刑事司法的现状.....	(664)
第二节	经济刑事司法的基本原则.....	(673)
第三节	建设一支高水平的宏大司法队伍.....	(678)
第四节	正确运用法律武器, 坚决打击严 重经济犯罪活动.....	(686)
第五节	动员各方面力量, 对经济犯罪实 行综合治理.....	(692)

经济刑法学

第 一 编

绪 论

第一章

经济刑法与经济刑法学 的孕育、诞生

第一节

经济刑法与经济刑法学的孕育、
诞生反映了社会经济、政治发展
的必然趋势

在当今世界科学技术突飞猛进的时代，经济刑法与经济刑法学开始引起法学工作者的注视和研究，并逐渐孕育、诞生了。经济刑法和经济刑法学具有丰富的内容，有着广阔的发展前景和强盛的生命力。

这里所说的经济刑法，是指规定什么行为是经济犯罪以及对经济犯罪应当如何惩罚的法律，它是刑法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这里所说的经济刑法学，是指以经济刑法为研究对象的科学。它是刑法学中一个新兴的分支学科。

我们知道，我国刑法是国家法律体系中独立的重要的部门法，刑法学是国家法律理论体系中独立的重要的部门法学。既然如此，那末，为什么要从传统刑法中把经济刑法突出出来加以研

究？为什么要建立经济刑法学？这种主张和做法是不是多余的，不必要的？当然不是。这是由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客观经济、政治情况所决定的，反映了社会经济发展的必然要求，有其现实的物质基础，不仅完全必要，而且大有可能。

——经济建设和经济体制改革的需要。1987年10月举行的中国共产党第十三次全国代表大会明确指出了我国正处在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在这个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我们党的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基本路线是：领导和团结全国各族人民，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自力更生，艰苦创业，为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奋斗。为了保障经济建设这个中心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这两个基本点免遭破坏和侵蚀，理所当然地应当加强同经济领域中各种犯罪活动作斗争。近年来，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迅速发展和改革开放、搞活政策的正确实行，由于国内的某些因素和国际的影响，一些不法分子乘机钻改革的空子，大肆进行投机、诈骗、走私、套汇、贪污、贿赂、偷税、抗税、假冒商标、盗运珍贵文物出口等经济犯罪活动，而且大案要案显著增加。不仅严重破坏经济建设，而且不断腐蚀干部和群众的思想，其严重性、危害性和危险性之大，关系到经济建设和国家的盛衰兴废问题。所以坚决打击经济犯罪活动是实现四化建设的一项必要保证，并且要贯穿于四化建设的全过程。对于这样紧迫的、重大的突出问题，客观实际要求法学工作者，从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上对经济犯罪及其刑罚进行系统地研究，并探讨其对策，运用法律手段保卫社会主义四化建设的顺利进行。所以经济刑法和经济刑法学的孕育、产生是当前我国的政治、经济形势决定的。

——包括健全法制在内的政治体制改革的需要。党的十三大指出，进行政治体制改革，就是要兴利除弊，建设有中国特色的

社会主义民主政治。而社会主义民主和社会主义法制是不可分割的。正如邓小平同志所说，政治体制改革包括加强民主和法制两个方面。^①民主是法制的基础和前提，法制是对民主事实的确认和保障，二者是相辅相成，互相促进的。所以我们在大力加强社会主义民主的同时，必须大力加强社会主义法制，使国家的政治生活、经济生活的各个方面，民主和专政的各个环节，都应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就经济刑事法律规范而言，我国已经制订了刑法和少数单行刑事法规，并在一些经济法规和经济性的行政法规中规定了追究刑事责任的条款。这些都是必要的、正确的，在法制建设上起了很大的作用。但是，在当前实行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经济的新的历史时期，经济犯罪及其刑罚中一些新情况、新特点、新问题不断出现，现有刑法所规定的条款不能完全适应，需要进一步研究解决。同时，已经颁布和尚需颁布的许多经济、行政法规中，有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条款，也应当很好地与刑法衔接起来，使之协调和统一。所以，经济刑法和经济刑法学的建立，可以进一步丰富完善我国的刑法和刑法学，有利于加强我国的社会主义法制，促进政治体制改革。

社会发展的必然要求。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作为上层建筑重要组成部分的法学也必然相应地发展。纵观我国和国外的法制史，已从古代的民法、刑法不分，实体法、程序法不分，逐渐发展到现代的具有各个独立法律部门的法律体系。而在刑法科学中，近年来又开始建立了不少分支学科和边缘学科，如中国刑法史、外国刑法史、比较刑法学、劳动改造法学、犯罪学、犯罪心理学等。由于我国客观经济基础的决定和科学技术的迅猛发展，进行系统的经济刑事立法，并建立一个新兴的分支学科经济刑法

^① 邓小平会见美国前总统卡特时的谈话：《中国法制报》1987年6月30日第1版。

与经济刑法学，以适应和保护经济基础，反映了社会经济发展的客观规律。世界各国发展的趋势亦不例外。近年来不少国家已经开始突出研究并着手建立经济刑法，有的已经制定了惩罚经济犯罪的刑法（典）。看来这是大势所趋的历史潮流，任何人的主观意志都是阻挡不了的。

由于党和国家对加强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以及打击经济犯罪的高度重视，由于我们有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革命法制理论的指导，由于经济刑事法律规范已具有相当丰富的内容并初具了相对独立的法律规范体系，由于经济刑事立法与司法都积累了一定的经验，还由于法学工作者对经济刑事法律的研究给予了关注和热情，这些都给经济刑法与经济刑法学的孕育、诞生提供了良好的条件和坚实的基础。

第 二 节

经济体制改革与经济刑法

世界各国的科学技术正在经历着一场伟大的革命，我们国家正处在新的经济振兴和新技术革命的伟大时代。为了实现我国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社会主义现代化，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我们党在1979年12月举行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上，毅然决定把党和国家的工作重点转移到了经济建设上来。此后，随着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经济政策的实行，我国开始了经济体制和政治体制方面的改革，首先在农村